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近日离职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根据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的626.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行权的129.5万份股票期权，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1月1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，注册资本由826,854,768元减至820,589,768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